



陳繼偉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lor
Mr. Chan Kai Wai, Chapman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792 9440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電訊網絡商的收費

內容:

近年手機日新月異，很多消費者為追上潮流而頻換手機，卻誤中手機網絡陷阱，往往會被無辜收取額外不合理費用。根本電訊管理局的資料，今年首四個月已收到三百四十二宗涉手機流動上網的投訴，去年全年僅三百三十七宗。例如大部分投訴個案指網絡商額外收取流動數據費用，費用可涉及數百至萬元，但用戶並無使用有關服務。

另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指出今年首四個月收到的流動數據投訴也有二百四十一宗，當中五十八宗涉及由使用 Wi-Fi 上網變成 GPRS 的個案，去年全年則分別有一百九十一及廿七宗。雖然政府向手機網絡發出四大指引，但該指引未有法律效力，未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故此動議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電訊網絡商的收費避免濫收費用。

動議: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電訊網絡商避免濫收費用。

望 主席能加入 7 月 6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 陳繼偉區議員

吳雪山區議員

鍾群珍區議員

譚領偉區議員

劉偉章區議員

何觀順區議員

和議人: 邱玉麟區議員

劉京科區議員

陳權軍區議員

2010年6月7日